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  
证券代码：11224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  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东旭债”、“本期债券”、债券代码 112243）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满 5 年。公司已与持有“15 东旭债”债券余额 96.16%的债券投资者签订展期协议，涉及债券本金 91,932.67 万元，相应的利息 6,251.42 万元，合计金额 98,184.09 万元。剩余 3.84%的债券本金及相应的利息，未能展期，发生违约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“15东旭债”至2020年5月18日期满。根据公司“15东旭债”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公司应于2020年5月19日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2019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的债券利息。

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，未能按期全额兑付“15东旭债”本息，构成违约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东旭债（112243.SZ）。
- 3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0,000.00万元。
- 5、债券余额：人民币95,604.27万元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6.80%。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（2018年）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由6.00%上调至6.80%，

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（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）固定不变。

7、票面金额：100元/张。

8、发行价格：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
9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10、起息日：2015年5月19日。

11、付息日：2016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2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13、跟踪评级结果：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CC。

14、担保情况：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。

15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2015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6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 二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

联系人：王青飞

电话：010-83978866-80426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## 三、未能如期兑付的说明、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公司应于2020年5月19日兑付到期本金人民币95,604.27万元以及利息6,501.09万元，合计102,105.36万元。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，未能如期兑付本期债券本息。目前公司已与部分投资者签订展期协议，涉及债券本金91,932.67万元，相应的利息6,251.42万元，合计金额98,184.09万元；尚余债券本金3,671.60万元，相应的利息249.67万元，合计金额3,921.27万元，未能展期，发生违约。

后续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，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，以保障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同时根据债券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

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 
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